证券代码:000725,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5-06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东方A,京东方B	股票代码	000725,2007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红	罗文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电话	010-60965555	010-60965555	
电子信箱	guohong@boe.com.cn	luowenjie@bo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278,182,135.00	93,386,241,632.00	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46,885,779.00	2,284,051,354.00	4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2,236,531.00	1,613,403,381.00	4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36,307,086.00	24,878,969,292.00	-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1.75%	0.7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5,801,431,370.00	429,978,221,541.00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991,322,618.00	132,937,555,308.00	0.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0,543户(其中A股股东1,063,026户,B股股东30,517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6%	4,063,333,33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47%	2,046,647,103	0	不适用	0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	822,092,180	0	不适用	0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92%	718,132,854	0	不适用	0
合肥建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	666,195,77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	653,673,047	0	不适用	0
福清市汇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538,599,640	0	质押	2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466,389,123	0	不适用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98%	367,889,420	0	不适用	0
上海高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瑞峰2号致信基金	其他	0.94%	352,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直接持有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77.5918%的合伙份额;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另外,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3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中2名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名。 2.除上述股东关系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BOEK1	524305.SZ	2025年06月13日	2030年06月13日	200,000	1.9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5京东方集MTN001(科创票据)	102581768	2025年04月23日	2035年04月24日	200,000	2.2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京东方集MTN002(科创债)	102582067	2025年06月13日	2035年06月14日	100,000	2.2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京东方集MTN003(科创债)	102582615	2025年06月24日	2028年06月25日	100,000	1.7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京东方集MTN004(科创债)	102582852	2025年07月10日	2030年07月11日	100,000	1.7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京东方集MTN005(科创债)	102583095	2025年07月24日	2028年07月25日	100,000	1.7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京东方集MTN006(科创债)	102583387	2025年08月08日	2028年08月11日	100,000	1.79%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2.27%	52.4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45	10.69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2BOEY1至2025年3月25日将期满3年。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将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22BOEY1"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支付自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并摘牌。

2、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4]1330号文,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3日,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票面利率为1.94%。

3、本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会议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完成了换届选举,具体信息详见相关公告。

4、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5)。2025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贷款承诺书)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承诺为公司提供180,0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A股数量为86,715,800股,占公司A股的比例约为0.236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318%,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49,012,5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5、本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以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B股利润分配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因工作变动原因,郭华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文化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董事长(签字):_____

陈炎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5-062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5-06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5年半年度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4,779	7,747	835	11	-120	31,560
存货跌价准备	682,291	237,896	122,030	195,065	-449	602,64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7,439	-	-	-	-118	117,32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5,521	91	-	10,222	-	195,39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747	-	-	25	-	7,722
商誉减值准备	28,545	-	-	-	-	28,54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8	152	-	-	-	23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565	-	-	-	-	2,565
合计	1,068,965	245,886	122,865	205,323	-687	985,976

注: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取整所致

(二)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公司2025年6月30日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602,643万元,其中2024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682,291万元,2025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37,896万元,转回122,030万元,转销195,065万元,因汇率变动影响-449万元,2025年半年度公司存货减值损失影响利润总额合计为79,199万元。具体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万元)	3,337,706
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2,735,063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2025年半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237,896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根据历史经验,基于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不同组合,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分组情况如下:

a.信用风险较高的客户

b.信用风险中等的客户

c.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

(2)其他应收款分组情况如下:

a.信用风险较高的款项

b.信用风险中等的款项

c.信用风险较低的款项

(3)应收票据分组情况如下:

a. 银行承兑汇票

b. 商业承兑汇票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于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存货,本集团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转销的原因
原材料	库存商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原材料已被生产领用或已被销售
在产品	库存商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在产品已被生产领用
库存商品	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售价	库存商品已销售

3、长期资产减值

(1)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若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的迹象,则需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2)对于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4、合同资产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合同资产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若某一对于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45,886万元,减值损失共影响利润总额72,070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减值损失共影响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943万元,影响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8,943万元。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5,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5-06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通过公司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7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1年9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3年11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公告。

17、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8、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1、2024年1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3、2025年5月23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事由

2025年5月23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5年6月25日向股东以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的方式实施了本次权益分派。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依据上述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P=P0-V=5.029-0.05=4.979元/份;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P=P0-V=5.529-0.05=5.479元/份。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于行权价格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相关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由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979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5.479元/份,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由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79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5.479元/股。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3、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价格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价格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监事会关于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5、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5-06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5-06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达到行权条件。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7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1年9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3年11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公告。

17、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8、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1、2024年1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3、2025年5月23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方案授予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权日为2020年12月21日,向793名激励对象授予321,813,800股限制性股票,并向1,9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96,229,700股股票期权。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1年8月27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000,000股股票期权。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23名调整为1,988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06,900,000股调整为596,229,700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41名调整为793名,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41,250,000股调整为321,813,800股。

2、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